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: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: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0573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735100E\_1140057337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57337 ATTACH2. pdf \ 376735100E 1140057337 ATTACH3. pdf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 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87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疑義,請逕洽該會詢問(電話:02-23319494)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,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之用,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、申請表各1 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桃園市蘆竹區五 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: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

科(含附件)電2025/06/84文

教務處 114/06/24 11:11 1140005158 有附件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